

數位發展部

第23次主管會議紀錄

公告版

日期：1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本部延平大樓101會議室

主席：林部長宜敬

紀錄：林怡芬

出席及列席人員：侯政務次長宜秀、楊政務次長佳玲、葉常務次長寧（公差）、胡主任秘書貝蒂、數位產業署林署長俊秀、資通安全署蔡署長福隆、鄭參事明宗、林技監春吟、數位策略司蔡司長壽注、韌性建設司牛司長信仁（陳副司長坤中代）、資源管理司曾司長文方（陳副司長玟良代）、數位政府司王司長誠明、數位國際司莊司長盈志、資料創新司莊司長明芬、秘書處陳處長仲山、人事處莫處長永榮（黃副處長悅茵代）、政風處陳處長春杏、主計處吳處長浚郁（劉副處長維玲代）、資訊處王處長復中、法制處張處長學文、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林院長盈達

壹、頒發115年本部模範公務人員獎。（主辦單位：人事處）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部重要會議指（裁）示事項追蹤列管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數位策略司）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次提報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計4案：解除追蹤2案，繼續追蹤2案。

三、歷次列管案件計1案：繼續追蹤計1案。

案由二：數位政府司施政績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數位政府司）

決定：

一、洽悉。

二、數位政府司的核心工作，包含「推動政府數位服務」、「培力公務人才資訊職能」還有「建立數位基礎建設」等，115年度開始的「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更是新挑戰的開始，請數政司持續努力，讓政府的數位便民工作做的更好、更完善。

案由三：資源管理司施政績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資源管理司）

決定：

一、洽悉。

二、資源管理司推動之核心工作，包含「6G 頻譜整備工作」、「網域技術治理（DNS RPZ）」、「高空通訊基地臺建置」、及「開放衛星頻段引導產業創新」等，請資源司115年度持續從規劃、開放、管理及治理等面向，完備數位資源整備與釋出，以有效推動我國通傳資源之前瞻規劃與靈活運用。

案由四：本部各單位業務報告書面資料案【詳附錄】，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各單位）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長官提示事項（無）

陸、散會（下午4時7分）

附錄

案由四：本部各單位業務報告書面資料，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各單位

說明：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本月重要工作摘要如下：

一、數位策略司

(一) 人工智慧基本法附帶決議推動情形

立法院114年12月23日三讀通過《人工智慧基本法》，法案三讀同時通過附帶決議，本部應於115年3月22日前完成兒少、人權及性平影響評估等工作，並將評估報告公開發布，本部已於3月13日函送行政院，行政院並於3月20日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本部續於3月26日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告。

(二) 兆元國家投資發展方案-創新促參推動機制

1、財政部於115年3月30日公告發布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於數位建設類別增訂人工智慧(AI)算力設施，後續促參案簽約廠商達促參相關規定者，可依規定享有相關租稅優惠。查詢網址：

<https://gov.tw/LtY>。

2、本部已於115年4月15日對外發布「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AI 算力中心 BOO 案」政策公告，公告期間自115年4月15日起至5月14日下午5時止。查詢網址：<https://gov.tw/LxH>。

二、韌性建設司

(一) 提升行動通訊網路災時持續運作能力

補助電信事業強化行動網路韌性建設

1、114年12月16日核定撥付電信業者行動網路韌性建設(包括偏鄉172臺5G 基地臺、29台高抗災基地臺、9臺衛星行動車)40%補助款，計9,696萬元。截至115年3月底，業者已完成建置172臺

5G 基地臺、16臺高抗災基地臺；餘補助案，預計115年7月31日前提報完工查核，並於完工查核後，撥付第二期補助款。

- 2、114年12月23日核定撥付行動網路韌性建設（包括交通樞紐5G建設基地臺1,123臺、衛星行動車擴建31臺、海底纜線2條、OTN 傳輸設備2案、微波94區間、垂直場域或重要產業發展區域之5G 網路7案及提升韌性網路建設3案等）40%補助款，計10億4,340萬元。截至115年3月底，業者已提報3案垂直場域案件及3案提升韌性網路建設完工查核申請；餘補助案，預計115年6月30前提報完工查核，並於完工查核後，撥付第二期補助款。

（二）提升臺灣海底通訊電纜韌性

- 1、115年3月30日辦理「AI 城市新紀元：高雄數位港及人工智慧發展產業交流座談會」，由部長、許智傑委員、高雄市長出席開幕致詞，並邀集產官學界交流對談，凝聚數位港建設之發展共識，推動高雄成為臺灣重要的軟體及「Token」輸出重鎮，進一步拓展至國際市場。

2、海纜障礙情形

（1）海纜障礙資訊

海纜障礙資訊一覽表

日期：115/4/13

序號	海纜名稱	障礙發生日期	障礙情形	替代路由	預計修復日期
1	東亞交匯一號海纜系統 (EAC1)	114/8/22	距新北八里約206公里處發生部分芯線受損障礙	EAC1海纜	115/6/5
2	臺馬二號海纜 (TDM2)	114/10/7	距淡水沙崙約180公里處發生部分芯線受損障礙	臺馬三號海纜	115/5/29
		115/3/7	距淡水沙崙約23.6公里處斷纜		

3	海峽光纜一號 (TSE-1)	114/10/26	距淡水約156公里處發生 部分芯線受損障礙	由同一海纜 其他芯線進 行傳輸，不 影響訊務	115/6/10
4	東亞交匯二號 海纜系統 (EAC2)	115/3/17	距新北八里約27.9公里處 斷纜	C2C	115/5/25
5	杏子海纜 (Apricot)	115/1/3	距宜蘭頭城約47.7公里處 斷纜	NCP	115/5/3
6	亞太直達海纜 (APG)	115/3/15	距馬來西亞關丹約60公里 處漏電障礙	APCN2、 SJC2	115/6/15
7	臺馬三號海纜 (T M 3)	115/3/30	距東引約2.64公里處發生 部分芯線受損障礙	由同一海纜 其他芯線進 行傳輸，不 影響訊務	115/7/31

註：

1、以上各預估修復時間仍將視海纜修復船調度及海象情況而定

2、亞太網路二號 (APCN2) 距淡水沙崙約62.5公里處之斷纜障礙，已於115年4月11日修復完成。

(2) 海纜計畫性維修資訊

海纜計畫性維修通告

日期：115/4/10

序號	海纜名稱	預計修復日期	維修及影響說明	替代路由
1	橫太平洋 快速海纜 (TPE)	115/4/29	預計自4月12日起，於距南韓巨濟約340.3公里處進行計畫性維護作業，維護期間中華電信將啟動訊務調度支援機制，惟尖峰時段可能會出現輕微延遲，待維護完成後，即可恢復正常。	亞太直達海纜 (APG)、新橫太平洋海纜(NCP)、東南亞日本2號 (SJC2)

註：

1、以上預估修復時間仍將視海纜修復船調度及海象情況而定。

2、亞太直達海纜(APG)計畫性維修已於4月9日完成。

(三) 強化通傳網路安全防護

- 1、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於107年完成通傳網路資安通報、應處及聯防機制 e 化作業。自115年1月1日迄115年3月31日，資安監控分析通報平臺分享至通傳事業情資共計6,965筆，分享至 N-ISAC 情資共計4,775筆。
- 2、115年4月1日媒體報導不肖人士利用台灣大哥大語音信箱功能盜取用戶 LINE 帳號，本部於當日接獲通報後，已責請台哥大進行應處，該公司於4月1日上午修正完成系統及流程，本部亦已發布新聞稿。

三、資源管理司

(一) 建立高空通訊基地臺

- 1、114年12月26日已向交通部（民航局）提出特種無人機實體審驗，目前依民航局與審查單位（中科院）修正意見持續完善機身結構與飛行計畫。
- 2、115年3月20日已完成高空基地臺專用天線製造，刻正依據實驗室測試結果持續進行調校與改良，預計第三季與無人機結合進行升空測試，驗證通訊效能。
- 3、與國內三家電信事業攜手，合作進行高空基地臺驗證，確認基地臺設備效能，預計第三季於戶外實地環境持續推進驗證。

(二) 規劃6G 頻譜分配

- 1、114年12月31日已完成 U6頻段既有使用者清移頻改善措施之實證量測，並彙整與分析量測結果提出 U6清移頻方案草案。
- 2、為盤點各界對頻譜需求、釋照時程及清移頻配套之意見，並就候選頻段釋出優先序及跨部會協調事項進行討論，已完成第一輪 B5G/6G 頻譜釋出利害關係人訪談，邀集國內三大電信業者、法人、國內外設備廠商及協會等，就我國整體頻率釋出規劃方向交換意見；後續將訪談頻段既有使用者，持續彙整各界看法，以研提我國 6G 頻譜政策之方向。

(三)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配合實務作業及簡化申請流程，115年3月30日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頻率使用證明效期，刪除申請部分頻率用途之檢具文件，並增訂廢止頻率使用證明之情形。

(四) 無線電頻率核配管理

115年度截至3月31日止，累計審查通過專用電信網路頻率核配案18案，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頻率核配案11案。

(五) 電信資源規費徵收

- 1、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依「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將於7月1日至31日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頻率使用費。
- 2、電信號碼使用費：依「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將於5月1日至31日向獲核配核配用戶號碼者，收取前一年度黃金門號拍賣及選號收入之一定額度費用；將於7月1日至31日向獲核配特定號碼者，收取特定號碼使用費。

四、數位政府司

(一) 普發現金專案辦理情形

截至115年3月27日止，已登記或領取人數達2,314萬餘人（已達預估領取總人數之98.23%）。其中 ATM 領現約621萬人，登記入帳約901萬人，郵局領現約328萬人，整體作業持續穩定進行。針對新生兒領取機制，已按原規劃於4月1日起至5月22日止接受4月份出生新生兒郵局臨櫃領取作業。

(二) 推動 AI 人才認證

為強化公務體系 AI 量能，本部已完成「AI 公務人才認定指引(草案)」初擬，並於115年3月18日與行政院人事總處高層研商人才定義及證照採認策略等議題，指引大致分為 AI 人才分類、AI 能力定義、認證機制及提供學習路徑等四大方向，並將結合公私協力推動認證及公務同仁專長註記等策略，期能順利啟動115年度認證試辦與制度對接作業。

五、數位國際司

(一) 數位憑證皮夾推動情形

- 1、3月30日駕照驗證卡功能上線，可用於租車應用情境之駕駛資格驗證。
- 2、4月1日臺大、成大、台科大數位學位證書功能上線，可將上述學校之學歷證書放入數位憑證皮夾。

(二) 公民科技推動情形

- 1、3月28日於「2026 學生計算機年會」(Student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ference, SITCON)說明「數位憑證皮夾」及「公民科技」推動成果與未來規劃，並將於4月邀請 SITCON 團隊討論後續合作，以增進公民科技於學生社群中能見度。
- 2、4月2日辦理「人工智慧治理實務交流會：連結全球框架、產業系統與社會信任」線上論壇並邀請加拿大創新、科學與經濟發展部人工智慧安全政策與國際參與司長 Dr. Surdas Mohit、臺灣大學蔡志宏教授、政治大學林日璇教授、韓國資訊社會發展研究院研究員姜夏妍博士、美國 GEICO 機器學習與生成式人工智慧總監陳彥呈博士主講，產官學各領域共計53人參與，成功促進我國專家與國際專家交流。
- 3、4月2日依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公布「公部門開源軟體應用參考手冊」於本部官網及 GitHub，以落實將開源知識深植並普及於政府機關及利害關係人，為後續運用開源軟體辦理系統規劃與開發建置奠定基礎。後續預計透過實地訪談至少2家機關，將手冊理論轉化為具體執行規劃，協助機關將開源做法導入實務採購。

六、資料創新司

(一) 政府資料開放與領域資料標準推動情形

- 1、勞動部於115年3月上架「115年產業及社福移工勞工人數」資料集，涵蓋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蒙古等不同國籍移工在產業與社福領域的人數分布，不僅能讓民眾更了解臺灣

移工結構與變化趨勢，也有助於研究機構、政策規劃單位與產業界進行勞動市場分析與決策參考。

- 2、已於4月1日辦理「114年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由行政院吳誠文政務委員、本部林宜敬部長共同出席頒獎，表揚中央與地方政府在資料開放、資料治理及創新應用上的卓越成果。

(二)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推動情形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近期上線資料集及線上服務：將來商業銀行「個人房屋貸款線上申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房貸線上申請」等線上服務。

七、秘書處

本部115年2月份公文時效統計情形

本部2月份七大類公文處理時效，皆優於行政院暨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平均值，請各單位持續積極掌握公文辦理時效，共同提升本部行政效能。

八、人事處

(一) 有關宣導覈實指派加班及落實加班補休相關事宜一案

- 1、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3年1月2日公保字第1120014677號函規定略以，機關應督促所屬公務人員於補休期限內休畢，以維護其健康權。至補休期限之計算，係以加班事實發生日起算2年內補休完畢。例外因機關確實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於補休期限內休畢者，應結算計發加班費。惟有關「機關因業務需要無從補休」之結算要件，須由公務人員舉證曾於補休期限內向機關申請補休，並留存機關曾否准事證，以避免公務人員為結算加班費而怠於補休，導致以健康換加班費之亂象，牴觸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保障健康權之意旨。
- 2、又本部員工使用之差勤系統於115年4月1日起改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之「WebITR 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系統」，同仁登入後首頁之「屆期補休欄位」即分別呈現近期

(1個月、2個月、3個月、6個月至1年內) 即將到期之補休時數，請同仁善用預為規劃補休假。

- 3、另依人事總處114年1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43021306號書函規定以，請各主管機關加強宣導，主管人員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加班，並確實督促當事人於加班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

(二) 有關宣導職場霸凌防治相關事宜一案

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9條至第19條之2、第21條、第102條及第104條修正條文，自115年1月9日施行，其中職場霸凌定義業修正為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持續以威脅、冒犯、歧視、侮辱、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公務人員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請各級主管人員留意新規定，保持專業理性溝通，專注於工作內容與績效，避免情緒化指責或人身攻擊，避免違規。

九、政風處

辦理「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出入境管制規定」廉政法令宣導課程

- (一) 為增進本部涉及國家機密人員與赴大陸地區管制人員對於出入境相關規定之認識，訂於1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30分於延平大樓101會議室辦理「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出入境管制規定」課程，邀請內政部移民署派員蒞臨授課。
- (二) 為資源共享及擴大參與，本次講習除請本部各單位、所屬機關及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派員參加外，並以線上同步直播方式，開放同仁自由線上參訓。

十、主計處

115年度本部主管預算截至3月底止執行情形

- (一) 本年度單位預算，執行數占預算分配數為84.16%。
- (二) 本以前年度單位預算，執行數占預算分配數為89.54%。

(三) 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尚無預算分配數及執行數。

(四) 前瞻第5期特別預算，執行數占預算分配數為99.17%。

十一、法制處

(一) 法制作業事項

1、法規命令：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行政規則：

(1) 修正「公務機關資通安全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2) 本部報請行政院自115年3月23日停止適用「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各組運作原則」。

(3) 核釋「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第10款關於具資通安全重要性之相關規定。

(二) 專案事項

1、持續辦理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小組之相關業務。

2、持續辦理本部法規命令草案115年度立法計畫之滾動式檢討修正。

3、處理行政院審查「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政治獻金法」草案、「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處理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政委員會審查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反滲透法修正草案。

5、處理行政院審查社會秩序維護法草案。

6、處理法務部修正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程序電子化相關規定。

7、處理衛生福利部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有關網際網路治理相關規定。

8、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多方利害關係人夥伴關係網路內容治理模式運作參考」草案。

(三) 其他協處案件

- 1、協助數產署辦理5G 專頻專網之許可、廢止及核發執照案件。
- 2、配合現行打詐事務推動，協助數產署辦理相關案件及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 3、協助數產署處理「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9條第4項規定授權研訂子法草案內容」相關事宜。
- 4、協助數產署辦理所管業者違反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規定之裁罰案。
- 5、協助數位國際司辦理數位憑證皮夾之法規調適研析。
- 6、協助韌性建設司處理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相關事宜。
- 7、協助數位策略司處理人工智慧基本法跨部會整體運作機制相關事宜。
- 8、協助資料創新司處理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相關事宜。
- 9、協助數位政府司處理依人工基本法第19條及附帶決議第3項所擬各級機關人工智慧應用內控管理要點範本及人工智慧應用風險評估檢核表。

十二、數位產業署

(一) 辦理「115年資安產業美國拓銷團」

- 1、本署於115年3月22日至3月27日辦理臺灣資安產業美國拓銷團，由林宜敬部長、林俊秀署長率領臺灣8家資安業者(中華資安國際、全景軟體、杜浦數位安全、匯智安全科技、奧義智慧科技、優倍司、鴻璟科技及一安智能)，前往美國參與全球最大資安盛會「RSAC™ 2026 Conference」，並首次設立「CYBER TAIWAN PAVILION 臺灣資安館」，以「Enabling a Trusted & Resilient Supply Chain」為主題，展出 AI 資安、後量子密碼、零信任等應用。

- 2、 「CYBER TAIWAN PAVILION 臺灣資安館」於3月24日由林宜敬部長主持開幕式，當天馬里蘭州州政府商務部、美國在台協會、駐舊金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西班牙貿易投資局及多個國際與僑界重要機構貴賓都蒞臨參與，希望藉此提升臺灣資安技術的國際能見度，並協助參展廠商鏈結在地資源。三天參展共接觸逾700家潛在合作對象，促成合作意向書簽署一案。
- 3、 展會期間，林俊秀署長也特別拜會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總部，延續去年雙方共同啟動的「半導體設備資安認證制度」基礎，進一步就制度推動成果、產業導入需求及國際合規趨勢進行交流。SEMI 表示會將該項合作列為未來重點推動工作，雙方將持續深化合作，協助我國資安解決方案導入國際半導體供應鏈，以高標準資安防護強化關鍵產業韌性。

(二) 數位逗鎮趣活動

- 1、 本署於115年3月22日前進桃園中央大學校園企業博覽會辦理「數位逗鎮趣」宣導活動，設計闖關體驗，結合生活情境與遊戲元素，在求職探索的同時，也能掌握防詐與資安知識，在參與活動的過程中同步提升數位素養，活動計逾700人次參與。
- 2、 本署於115年4月3日與苗栗縣西湖鄉公所攜手，結合「西湖柚花藝術節」辦理「數位逗鎮趣」市集活動，現場設置「digi@詐騙終點讚」攤位並積極推廣「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APP，透過在地活動讓數位素養走進生活，提升防詐意識，活動計逾500人次參與。

(三) 「數位金卡·來台不卡」記者會

本部115年3月23日於臺北 digiBlock C 數位創新基地舉辦「數位金卡·來台不卡」記者會，推廣數位領域就業金卡，並邀請來自馬來西亞的李軒先生 (Shian Lee)、美國的畢凱俐小姐 (Carrie Pederson)，以及西班牙的谷杰祈先生 (Jordi Vallejo) 等3位金卡持有人，及 Google 台灣人資長呂亞樵，分享數位金卡的便利以及對台灣產業的幫助。

(四)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查會議」辦理進度

- 1、115年3月25日召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第三十次審查會議」，經該審查會議決議通過5案。
- 2、「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查會議」整體績效：截至115年3月30日，累計審查通過147案，其中已發照計127案、免發照（短期設置）計32案，以及實驗移用計5案。

十三、資通安全署

（一）發布中小企業基本資安防護指引

本署完成「中小企業基本資安防護指引(含中小企業基本資安防護自檢表)」，並公布於本署及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官網。

（二）發布「政府機關資安人員增支專業加給支領及審核要點」

因應行政院核復同意，自115年8月1日起增支加給適用機關擴增至所有 A 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所屬資訊機關（共56個機關），為落實管理增支加給適用機關之支領及審核流程，已完成行政規則「政府機關資安人員增支專業加給支領及審核要點」訂定並函知適用機關配合辦理。

十四、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一）零信任網路資安防護

有關功能符合性驗證作業，每週公告去識別化驗證更新進度於資安院官網零信任專區，目前有11個廠商產品待驗中；刻正規劃功能驗證精進措施，包含強化文件審核階段嚴謹度等，以提升整體驗測效率。

（二）資安人才培育推動

「NPO 資安共學計畫 - 資訊安全基礎課程」已於3月16日與3月17日完成第一季線上課程，本課程導入思科網路學院 (Cisco Networking Academy) 教材與平台資源，內容包含日常資安觀念、常見風險情境、個人到組織的防護思維及設備與系統的基本保護觀念，協助學員建立完整的資安基礎能力，本次課程共計30名學員參與。

(三) 資安院與國內外機構簽署備忘錄推動情形

資安院持續透過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 強化跨域資安合作與聯防機制，近期包含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從資安技術面、治理面、情資交換等面向建立合作關係，資安院持續結合產官研資源，期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韌性。